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變更有關重選董事的安排

茲提述日期均為2017年6月29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之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訂於2017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建議重選呂文華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及年報所披露，呂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後，董事會接獲呂先生通知，彼不願重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個人事務上。鑑於呂先生決定不願重選連任，董事會將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重選呂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不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董事會並無建議另選執行董事以接替呂先生。

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除不會就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外，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傑先生(主席)、黃展韜先生及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及劉亦樂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